



# 甘肃省第三人民医院钬激光治疗机等设备 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SSY-SBK-20201201

招 标 人：甘肃省第三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甘肃磐石昊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2 -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 5 -
一、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
二、投 标 人 须 知.....	- 10 -
三、投标保证金收取与退还说明.....	- 22 -
四、投标人网上开评标操作事项.....	- 25 -
第三部分 合同文件.....	- 27 -
第四部分 招标要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 35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37 -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 52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甘肃省第三人民医院钬激光治疗机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甘肃省第三人民医院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gsggzyjy.cn>) 在线免费获得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02-08 0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0zfcg02224

项目名称：甘肃省第三人民医院钬激光治疗机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90.0(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采购需求：激光输出功率 $\geq 90W$ ，主要用于泌尿系结石，泌尿系软组织（前列腺剷除、非浸润性膀胱肿瘤、尿道狭窄、输尿管狭窄、软组织包裹的结石）气化、碳化、凝固等。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之日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备案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01-15至2021-01-21，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gsggzyjy.cn>) 在线免费获得



方式：招标文件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每天 00:00:00~23:59:59 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 ggzyjy. gansu. gov. cn](http://ggzyjy.gansu.gov.cn)）在线免费获得。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02-08 09:00:00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第四电子开标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甘肃省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段家滩路 763 号

联系方式：0931-467500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磐石昊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硷沟沿 272 号（大唐宫 A 座 27 层 2709）

联系方式：1772695325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经理

电 话：17726953257



##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 一、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所需采购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项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甘肃省第三人民医院软激光治疗机采购项目
2	采购内容：详见招标要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3	项目预算：90 万元。
4	<p>投标供应商资格</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p> <p>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1.2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任意一项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以及依法缴纳社保的良好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3 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提供上一年度第三方出具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或因特殊原因无法提供的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p> <p>1.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1.6 供应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备案证）；</p> <p>1.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p> <p>1.8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之日止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及“信</p>



	用甘肃”网（ www. gscredit. gov. 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投标有效期： <u>6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	<p>投标文件及电子版要求： 纸质文件份数：正本一套、副本二套。 电子版文件要求：电子版 U 盘一份，（单独提交，提交不退）；U 盘为 Word 文件和 PDF 文件， PDF 文件内容：与在网上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 开标结束后各投标人将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打印装订成册，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用于存档。</p>
7	<p>投标保证金： 18000.00 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 保证金提交及退还细则详见须知附后的“投标保证金收取与退还说明”</p>
8	<p>递交采购响应文件时间、地点及操作事项</p> <p>网上递交采购响应文件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第四开标厅（线上开标）（<a href="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a>）</p> <p>开标时间：2021 年 2 月 8 日 9 时 00 分；</p> <p>操作事项：</p> <p>（一）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p> <p>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 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p> <p>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p> <p>（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p> <p>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p> <p>（三）上传正式投标文件</p> <p>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p>





	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9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2月8日9时00分。
10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1年2月8日9时00分。 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第四开标厅 ( <a href="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a> )
11	项目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察。
12	招标文件及澄清：各投标供应商将招标文件有关问题以书面形式发至代理机构邮箱统一答复。逾期不再受理。
13	资格审查：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14	采购代理服务费：结果公示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按采购预算金额的1.8%，即：16200.00元（大写：壹万陆仟贰佰元整）向甘肃磐石昊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2、招标文件复核论证费用（共2500元）及开、评标相关费用（开标结束后确定）由甘肃磐石昊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垫付，结果公示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供应商按采购预算金额向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用于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单位名称：甘肃磐石昊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南关什字支行 帐号：104 565 200 146
15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4)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



	<p>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对符合条件的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价格给予 6%的扣除。</p> <p>（注：如投标人满足以上一项或者多项政策标准，均按其满足一项政策标准给予 6%的价格扣除。）</p>
--	--



## 二、投标人须知

### 1. 说明

####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投标范围。

#### 1.2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1.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2.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1.2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任意一项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以及依法缴纳社保的良好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1.2.1.3 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2.1.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提供上一年度第三方出具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或因特殊原因无法提供的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1.2.1.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2.1.6 供应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备案证）；

1.2.1.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1.2.1.8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之日止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1.3 定义

1.3.1 “采购人、甲方”是指甘肃省第三人民医院。



1.3.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甘肃磐石昊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所有。

1.3.3 “投标供应商”系指向招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的法人。

1.3.4 “乙方”指中标的投标供应商，合同一方的当事人。

1.3.5 “货物”指乙方按招标文件和招标内容的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工具、手册及有关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等。

1.3.6 “服务”指招标文件和招标内容规定乙方须承担的附加工作（运输、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及其他类似义务）。

#### 1.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投标资料表”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1.4.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生产、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1.4.3 就本招标文件而言，供应商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安装、集成、包括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由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集成、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1.4.4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列明的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列明的产品。

1.4.5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4.6 通过签署投标函，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拒绝有关投标。

#### 1.5 招标的费用

1.5.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不计入投标报价，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或之前）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1.1 招标公告

### 2.1.2 投标供应商须知

### 2.1.3 合同文件

### 2.1.4 招标要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 2.1.5 投标文件格式

### 2.1.6 评审办法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质疑的，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件中要求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要求提供者均属无效质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2 供应商应在其获得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2.3.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

## 3. 投标和招标总则

###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

### 3.1.3 投标供应商应按投标范围进行投标。



3.1.4 投标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投标。若由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与投标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作为投标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部分：

- (1) 投标函
- (2) 法人代表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供应商代表并亲自签署的可不提交）
- (3) 投标报价及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报价明细表
- (5) 技术说明文件
- (6) 商务、技术规格偏离表
- (7) 投标供应商情况介绍文件

(8) 证明投标供应商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二十二条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9) 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0) 投标保证金

3.2.2 投标供应商可在满足“招标要求及技术参数要求”中对项目的整体要求的前提下，对项目实施提出合理化建议。

### 3.3 采购响应

3.3.1 供应商采购响应时间网上提交的全部材料及操作事项：

(1) 网络及软硬件设施

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安装好 360 安全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

(2) 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

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

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保证金缴



款凭证或保函，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

### （3）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 （4）上传正式投标文件

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3.3.2 采购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规定签字盖章并在线上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采购响应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3.3.3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文件，并对这些资格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3.3.4 开标结束后各投标人将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打印装订成册，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用于存档（投标文件一式三份）。

### 3.3.5 纸质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文件应用 A4 纸打印，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并标明页码。

2、具体包括：

（1）投标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的投标文件，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退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胶装并编制目录、页码，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电子版 U 盘一份，（单独提交，提交不退）；U 盘为 Word 文件和 PDF 文件，PDF 文件内容：签字盖章后逐页电子扫描制成要与纸质版文件正本完全一致，不可缺项漏项）；

(3)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等要求签字盖章处均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正副本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正本需逐页盖投标单位公章（本页正文中已加盖公章的除外），副本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盖章的地方应盖投标单位公章。

3.3.6 投标供应商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果投标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的说明。投标供应商投标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甲方，投标供应商都应该按照附件的格式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3.3.7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要求提交资格文件，并对这些资格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 3.4 开标

线上开标。

### 3.5 投标的有效期

3.5.1 从投标截止日期起，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供应商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有的权利及责任也相应延续。

### 3.6 投标文件的修改

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供应商可以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在招标规定的修改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可以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内容。

### 3.7 投标的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撤回其投标，但在投标截止后不允许撤回投标。

### 3.8 招标过程及评审

3.8.1 招标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投标。

3.8.2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审。

资格审查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和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导致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供应商承担。

3.8.4 评标委员会将按已定的原则及方法进行评审，详见评审办法。

3.8.5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有权根据采购的需要、实际情况及匹配性，在征得投标供应商同意的前提下，对投标供应商所报个别货物的品牌/和型号/和数量进行调整或替换。

3.8.6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以前有权按照有关法规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对此造成对投标供应商的影响不负任何责任，不做任何解释。

3.8.7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由招标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8.8 招标机构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解释不中标的理由。

3.9 招标、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3.9.1 接受投标后，直至中标商与甲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招标、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授标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8.2 从投标截止日起到确定中标供应商止，投标供应商不得与参加招标、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供应商方面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甲方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 **4. 签约及中标服务费**

4.1 中标供应商须向招标机构按照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后，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

4.2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与甲方签订合同。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招标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结果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 中标供应商须向招标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 (1)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 (2) 中标服务费不列在投标表中；
- (3) 按采购预算金额的 1.8%向甘肃磐石昊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 (4) 中标服务费缴纳账户：

户名：甘肃磐石昊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4565200146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南关什字支行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硷沟沿 272 号（大唐宫 A 座 27 层 2709）

电 话：18153995217

E-Mail: pshy\_2018@163.com

## 5. 询问、质疑

注：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相关事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5.1 综合说明

5.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5.1.2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可以是潜在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1.3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质疑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

5.1.4 质疑书递交地点：甘肃磐石昊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5.2 询问



5.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5.3 质疑与答复

5.3.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书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书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招标编号：）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 5.4 补充

5.4.1 第 5.3.1 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a.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b.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c.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5.4.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申请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5.5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5.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 a.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b. 被质疑人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
- c.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d.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e.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6. 政府采购政策

### 6.1、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6.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6.1.2 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开展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活动，并实施监督管理。

6.1.3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除需要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出具专家论证意见外，还要同时出具进口产品所属行业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主管部门的意见。

6.1.4 招标文件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6.1.5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其他规定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 6.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6.2.1 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具体比例见评标办法），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6.2.2 根据财库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具体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 6.2.3 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优惠政策：

6.2.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



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www.gszfcg.gansu.gov.cn/](http://www.gszfcg.gansu.gov.cn/)）查询。

6.2.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6.2.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条第6.1.1款、6.1.2款、6.1.3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2.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a）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b）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6.2.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比例详见评标办法。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6.3 相同品牌投标产品有效供应商的认定:

6.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6.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6.4 变更事项

6.4.1 供应商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便能够及时获取项目变更事项。



### 三、投标保证金收取与退还说明

#### 1、投标保证金的收取

1.1 投标保证金：18000.00 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

1.2 务必在投标截止日之前提交（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1.3 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 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 号：以获取文件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 号：3138 2105 4001

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2.1 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获取文件时预留的手机；投标人也可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查询。

2.2 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2.3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2.4 投标保证金递交咨询电话：0931-2909190, 0931-2909303。

2.5 因登记号不填或错填导致投标无效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6 办理保证金业务不熟的，请在开标前及时致电 0931-2909190, 0931-2909303 咨询，采取补救措施。

#### 3、其他



3.1 供应商在交纳保证金后，须将投标单位名称、采购项目名称、交易编号、包号或标段、保证金金额等内容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上进行确认，**并同时**将电汇底单扫描并发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E - Mail:pshy\_2018@163.com）。

3.2 投标供应商投同一交易编号下两个及两个以上标段或包号的，应该按标段或包号分别**交纳投保标准金**。

3.3 投标供应商未将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在汇单注明和省交易网上确认的，及按照本说明3.1的规定未向招标代理机构备案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供应商在开标时应携带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原件，便于必要时核对。

3.4 以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未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1 对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须由中标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足额中标服务费后，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携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代理机构统一在行政监管部门办理合同备案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书面退款申请后5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原账户电汇退回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4.2 对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机构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书面退款申请后5日内，向未中标供应商原账户电汇退回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4.3 因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的，若投标供应商书面表达拒绝延长并放弃投标的，由招标代理机构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书面退款申请后，向该投标供应商原账户电汇退回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4.4 招标项目有投诉质疑的，在调查处理期间，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业监管部门或行业监察部门作出明确处理意见后，按规定处理。

#### 4、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的情况

4.1 如果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后撤回其投标；或被通知签约后拒绝签约；或未能提交履约及质量保证金；或提交的履约及质量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未能执行交纳中标服务费的规定，则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4.2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由省交易局依据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通知或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处理意见，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5、网络注册须知

### 5.1 信息注册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乙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供应商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

注册成功后，投标供应商重新登录系统获取文件参与项目投标，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登记号”，投标供应商需在取得“登记号”后，购买拟与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登记号”系统会实时发送到投标供应商手机。

**注：**填写信息必须真实有效。若有问题，请电话咨询：0931-2105722

**注：**投标供应商投两个及以上标段或包号的，应该按每个标段或包号分别交纳投标保证金。



## 四、投标人网上开评标操作事项

### （一）网络及软硬件设施

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安装好 360 安全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

### （二）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

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

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

### （三）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 （四）上传正式投标文件

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 （五）确认开标记录

系统会自动提取通过核验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生成开标记录表（等待开标组织人员核验保证金到账情况，投标保函由代理机构确认有效性），如果对保证金核验情况有异议，请加入“保证金到账异常信息查询”专用群解决。

### （六）开标完成



开标完成后，投标人要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开标记录表将自动保存到系统，交易各方、监管单位均可浏览核验开标结果。

#### （七）在线质疑

如果对开标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线下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答；如果还不满意，可线下联系监管部门处理。

#### （八）询标

如果项目需要询标、演示讲解，评标组织人员可以邀请投标人代表加入评标视频会议（关闭专家摄像头图像）进行远程演示讲解或答疑。

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链接

<http://ggzyjy.gansu.gov.cn/f/front/information/newsInfo?informationId=8822>

**备注：**投标人须在开标前 5 天将参与本项目开标人员的钉钉号发送至代理公司电子邮箱

（pshy\_2018@163.com），发送时必须注明单位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包号或标段、联系人、钉钉号等内容。



## 第三部分 合同文件

注：本章仅为合同的格式内容，在编制合同时除包含以下内容外，还应包含其他内容，以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后内容为准。



# 合 同 书

招标编号：SSY-SBK-20201201

合同编号：SSY-SBK-HT-20201201

项目名称：甘肃省第三人民医院钬激光治疗机采购项目



## 甘肃省第三人民医院钬激光治疗机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书

甲 方（买方）：甘肃省第三人民医院（采购人/用户单位）

乙 方（卖方）：\_\_\_\_\_（中标人/供应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甘肃省第三人民医院评标结果，以及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甘肃省第三人民医院钬激光治疗机采购项目 中标编号：SSY-SBK-HT-20201201

### 二、采购货物清单

序号	名 称	品牌、型号规格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RMB）	备注
1								
2								
3								
4								
5								

### 三、项目标的主要内容及要求

#### 质量标准要求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设备及服务应符合中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技术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设备及服务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及卫生的规定以及国家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并符合甲方要求及本合同的目的。

### 四、合同总价款

4.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



4.2 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软硬件的安装、工程实施、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其他不可预见费用等。

4.3 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公历日

## 五、验收标准与要求

### 5.1 交付验收标准：

1. 在乙方将设备交付甲方并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乙双方人员对设备质量进行验收，在符合验收标准的情况下由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报告。验收交付前的保管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2. 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使用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中心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的最新标准；④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3. 乙方向甲方发送的货物应当为原厂制造的全新合格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合法安全使用。

4. 包装标准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查查阅。乙方提供的设备应为原厂包装，能够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5. 在交货前，乙方应让生产厂家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乙方/厂家应出具一份证明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检验。生产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根据情况向买方提供。

6. 乙方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在按照合同规定完成了安装、调试后，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测试和验收，有关测试和验收的程序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7. 如果在合同约定的保证期满前，甲方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其组成部分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出索赔。

8. 乙方应保证全部设备都是原厂商生产的全新合格的原装产品，设备的性能指标和功能与乙方招标文件的承诺完全一致，并提供网络设备软件的合法的许可证。



9. 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设备（包括软/硬件）配置如存在任何遗漏，影响到项目的实施，必须免费提供所缺部分，买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0. 合同条款第五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 六、交付方式、时间、地点

6.1 交货及安装地点：乙方应当在\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将本合同约定货物运输至甲方所在地(甘肃省第三人民医院)或甲方向乙方另行指定的地点并交付甲方。

6.2 合同履行期：乙方应当在本货物运输至甲方后 2 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甲方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将该合同履行期予以延后。

6.3 乙方负责设备的运输，并承担设备的装卸、搬运、更换、退货等费用，同时承担设备验收合格交付前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

## 七、付款方式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卖方（供货单位）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经买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一年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剩余的 10%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二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至乙方提供发票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八、安装与调试

以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乙方承诺的前提下，由乙方技术人员负责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最佳状态且甲方主管部门与专业机构认为满意为准。

## 九、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9.1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从验收交付之日起为二年，保修期\_\_\_\_年（质保期满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同时提供终身（免费/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9.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

9.3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安全操作及必要的使用、维护、保养培训。

9.4 乙方须提供常设 24 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在\_\_\_\_\_设有长期稳定或合作代理售后服务机构，对甲方的服务通知，这些机构在接报后 2 小时内响应，\_\_\_\_ 4 小时内到达现场，\_\_\_\_ 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主要设备的故障在\_\_\_\_ 12 小时内仍





未处理完毕，乙方必须免费提供相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9.5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及其集成没有设计、工程、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和其任何组成部分，在正常使用和保养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均能够满足合同附件规定的性能、可靠性和扩展性。

## 十、权利义务

10.1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设备、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物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同时，甲方保留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2 若因为乙方提供的设备、服务或维修的质量问题侵犯甲方或他人人身或财产权益的，乙方应当负责向甲方承担甲方因处理该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及声誉损失。

10.3 乙方应严格保守履行本合同知悉的甲方所有文件、资料、图纸、报告等保密信息；乙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人或以任何形式公开，不得留存复制品、任何资料及信息，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目的；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而解除。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分包或转包他人。

10.5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做好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保障工作人员及其他人的安全，若由此造成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第三人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工作人员的健康、安全、劳动保障等由乙方自行负责。对于乙方所雇佣的任何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因任何意外或受伤，甲方不承担责任。

##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质量交付设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_\_\_\_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及其它相关损失费用，甲方有权从支付的费用中扣除违约金和赔偿费，且不影响合同项下其他的补救措施。



11.2 乙方未按照约定的时间、方式、地点交付设备并安装调试的，每逾期\_\_\_\_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_\_\_\_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若逾期超过\_\_\_\_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_\_\_\_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从支付的费用中扣除违约金和赔偿费且不影响合同项下其他的补救措施。

11.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的，应向甲方支付\_\_\_\_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从支付的费用中扣除违约金和赔偿费，且不影响合同项下其他的补救措施。

##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所产生的诉讼，由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对货物质量的检查鉴定，统一由甲方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局辖属的相关检测机构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标准时，鉴定费由委托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2.2 仲裁委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委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_\_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四、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14.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经甲方所在地政府采购中心审核、备案后生效。

## 十六、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内容

16.1 进口产品必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和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16.2 中国境内制造的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

16.3 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十七、其它



17.1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乙方的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或书面承诺，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17.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7.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7.4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7.5 本合同共计\_\_\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17.6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17.7 合同具体内容以中标后双方协商结果为准。

甲方：甘肃省第三人民医院 (盖章)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段家滩 763 号 电话：	乙方：_____ (盖章) 地址： 电话：
负责人： 日 期：	负责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鉴证方：甘肃磐石昊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鉴证人 (签字)： 地 址：兰州市七里河区硷沟沿 272 号大唐宫 27 层 电 话：17726953257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第四部分 招标要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 技术参数

### \*1、设备基本要求及用途：

激光输出功率 $\geq 90W$ ，主要用于泌尿系结石，泌尿系软组织（前列腺剝除、非浸润性膀胱肿瘤、尿道狭窄、输尿管狭窄、软组织包裹的结石）气化、碳化、凝固等。

### 2、主要技术及性能参数要求：

2.1 工作激光输出波长值：2100nm

2.2 激光输出最大单脉冲能量允许误差值 $\leq \pm 5\%$

2.3 最大脉冲能量： $\leq 4.2J$

2.4 最小脉冲能量： $\geq 0.5J$

\*2.5 激光器电源：需具备带功率因数校正的防冲击电网的供电电源系统（以产品注册证信息为准）；

2.6 需具备能量稳定功能：内置能量反馈系统装置，可随时监测光纤端部的能量并使其稳定，保证手术的质量（以产品注册证信息为准）

2.7 脉宽：最大脉宽 $\leq 730 \mu s$

2.8 脉冲频率：最大频率 $\leq 40HZ$

2.9 瞄准光输出波长：532nm（绿光）

2.10 光纤传导系统安全性：无皮内反应，无迟发型超敏反应（须提供国家药监局检测报告）

2.11 光纤细胞毒性 0 级（须提供国家药监局检测报告）

2.12 需具备高效循环水冷系统，连续工作不停机

2.13 需具备防震平台高效率密封聚光腔，便于设备安全移动

2.14 需具备可重复使用光纤：不小于 3 种规格，必须具有同软激光主机同注册信息配合软镜使用的 200 微米光纤，配合输尿管软镜使用（以产品注册证信息为准）

\*2.15 可匹配 200um 光纤开展软镜手术，光纤终端最大输出功率 $\geq 60 W$ （须提供检测报告）

\*2.16 售后要求：响应时间不能超过一小时，现场不能解决问题的，应当提供备用设备，不能影响正常工作

2.17 电源：200-240AVC 50/60 赫兹 单相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格式一、投标电子版信封格式

请按以下内容填写电子版信封抬头，并将黑框剪下，贴在电子版信封外面，除非特殊情况，

否则请不要更改信封格式：

电子版（U 盘）	单独提交
致：甘肃省第三人民医院	
招标编号：	
包 号：	
投 标 人： （盖章）	



## 格式二、开标信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包 号: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投标保证金	备注
合计	(大写):		(小写):			

投标供应商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投标报价应包括产品费用、随机备品备件、运输费用、安装调试费用、人员培训及投标等全部费用。





### 格式三、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

致：甘肃省第三人民医院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甘肃省第三人民医院钬激光治疗机采购项目招标文件（SSY-SBK-20201201）的全部内容，我方：（投标供应商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技术、商务响应文件；
- （四）技术说明文件；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法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书；
- （七）投标供应商情况介绍文件；
- （八）售后服务、优惠条件及培训计划承诺书；
- （九）投标保证金。
- （十）其他。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 SSY-SBK-20201201 的投标；
- （二）全部有关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小写）；
-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 6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七）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 (八)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九) 如我方中标，将按采购预算金额的 1.8%向甘肃磐石昊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并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随即支付中标服务费及足额的交易局交易场地费。
- (十)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日期



### 格式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说明〕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招标要求及技术参数”内容做出全面响应。

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投标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备注

注：请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要求内容逐条响应

投标供应商（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 格式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说明)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对照招标文件除“招标要求及技术要求”外的要求, 有差异的, 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无差异的填写无偏离。

投标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备注

投标供应商 (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日期:



## 格式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人身份证：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七、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法人身份证：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委托人身份证：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法人代表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需附在投标文件中。**



## 格式八、投标供应商资格声明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1. 投标供应商名称：
2. 总部地址：
3.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
4.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5. 注册资金：
6. 法人代表：
7. 开户银行：
8. 开户账号：
9. 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年月日）
10. 固定资产：
11. 流动资产：
  - 11.1 长期负债：
  - 11.2 流动负债：
  - 11.3 净值：
12. 公司概况：
14. 公司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一览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字：

签字日期：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格式九、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十、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任意一项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以及依法缴纳社保的良好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十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提供上一年度第三方出具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或因特殊原因无法提供的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十二、投标商业绩证明材料

业 绩 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及电话	合同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日期
1					
2					
...					





格式十三、优惠、培训、售后服务承诺

13.1 优惠条件承诺书

致：甘肃省第三人民医院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招标文件，我们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优惠条件的要求，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优惠条件承诺：

(1) ...

(2) ...

(3) ...

...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承诺方名称：

承诺方印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13.2 培训计划承诺

致：甘肃省第三人民医院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招标文件，我们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培训计划的要求，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培训计划承诺：

(1) ...

(2) ...

(3) ...

...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承诺方名称：

承诺方印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13.3 售后服务承诺

报价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备品备件供应情况，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

人员情况，并填写下表：

#### 售后服务承诺

<b>厂商（电话、地址、联系人）</b>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b>投标供应商（电话、地址、联系人）</b>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b>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b>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毕业院校，专业，联系电话，资格或培训证明，从事与本次采购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工作经历）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承诺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十四、其它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2、投标供应商简介；
- 3、投标货物说明；
- 4、投标供应商觉得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 1. 评标委员会

1.1 招标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方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1.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检查）

2.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合格，投标保证金是否足额、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2.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2.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 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3.2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技术”、“价格”和“商务及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打分。结合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



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投标供应商所投的产品被列入节能产品目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给予相应的加分，评标时优先考虑。

3.3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同一基础上进行比较并作相应调整。

价格调整的原则是：

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必须包含供货范围内所有内容。

2) 投标供应商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产品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所需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并将该备品备件计入投标总价，若所提供的产品不需备品备件或免费提供，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否则按漏项处理。

3) 投标人报价如有漏项，则须将其他投标人报价中该项价格的最高价计入该投标人的投标总价。

4) 供应商如果是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财库〔2011〕181号《中小企业声明函》，其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的投标报价按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

对符合条件的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其投标报价按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根据评标价按下述方法测算各投标人的价格分值。

5)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 3.4 综合评审



序号	项目	分值	得分
一	<b>商务</b>	<b>15</b>	
1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附件齐全得2分；投标文件制作较规范完整、附件不齐全得1分；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不完整，附件不齐全不得分。（满分2分）	2	
2	提供生产厂家授权函1个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3分）	3	
3	提供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1个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4分）	4	
4	其他商务条款响应情况：交货期提前5天得1分，最多加3分；质保期增加1年得1分，最多得3分。（满分6分）	6	
二	<b>技术</b>	<b>55</b>	
1	投标产品、配置选型合理、应标方案完整得5分，投标产品、配置、应标方案基本完整得3分。（满分5分）	5	
2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35分；*项技术参数需提供技术支持文件，如未提供或负偏离一项扣3分，非*项技术参数每负偏离项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证明材料）。（满分35分）	35	
3	实施方案：提供详细合理的质量保证措施、安装调试方案、应急处理方案得10分，提供较详细合理的质量保证措施、安装调试方案、应急处理方案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10分）	10	
4	售后服务方案：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详细的技术培训方案，有可行的设备维护维修措施，有详细得当的质保期内服务措施，得5分，缺少一项或者该项方案、措施粗糙缺乏针对性、可行性扣2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5分）	5	
三	<b>价格</b>	<b>30</b>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30%) × 100。	30	

注：采购人签订合同之前有权对参数中要求的所有证书、承诺函核查原件，如果虚假应标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

### 3.5 中标人确定。

3.5.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并作出排序，得分排名第一名的投标人推荐给采购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通过资格后审，或被取消资格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后，采购人方可按顺序选择候补中标供应商。

3.5.2 综合得分相同时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3）投标报价（由低到高）；（4）技术评分（由高到低）；（5）商务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